

# 保函通

##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 一、现场办理

#### (一) 所需携带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单位）公章、法人印鉴（如公章不能携带，请自行打印“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印模采集表”，标黄处为必须采集的印章，请在空格里加盖3次清晰印章便于现场采集电子印章）；
4.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二) 现场需填写表格：

1. 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申请表；
2. 电子签章印模采集表。

#### (三) 收费标准：

根据办理年限收取费用：一年 490 元、二年 690 元、三年 890 元。

收费明细：1. key 费用为 70 元/个；2. 证书费用为 200 元/年；

3. 电子签章费用为 220 元/个（注：此处单位“个”是指每个 CA）。

#### (四) 现场办理地点及时间：

1、石家庄办理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26 号凯嘉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400-780-9998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2、保定办理地址：保定市莲池南大街 122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312-2050907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00



# 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申请表

NO:

<b>申请业务</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申请年限</b>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应用领域</b>													
<input type="checkbox"/> 惠招标													
<b>单位资料</b>													
<b>单位名称</b>													
<b>单位地址</b>													
<b>法人/负责人</b>				<b>负责人联系电话</b>									
<b>组织机构代码</b>				<b>工商注册/批文号</b>									
<b>税务登记号</b>				<b>公积金账号</b>									
<b>所属行业及分类</b>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b>经办人资料</b>													
<b>姓名</b>				<b>手机号</b>									
<b>身份证号</b>													
<b>用户须准备的申请资料</b>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b>用户声明</b>													
<b>本单位郑重声明：</b> 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使用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事宜。 3. 本单位及经办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b>申请单位（盖章）：</b>				<b>经办人签名：</b>				<b>申请日期：</b> 年    月    日					
<b>河北CA工作人员填写</b>													
1. 河北CA注册机构完全遵守河北CA安全操作流程进行用户身份鉴别。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河北CA规定，并交纳证书费用后，河北CA注册机构批准证书申请，为证书申请人制作并签发数字证书。													
<b>受理单位（盖章）：</b>				<b>受理人签名：</b>				<b>受理日期：</b> 年    月    日					



#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使用协议

尊敬的用户,很荣幸您选择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来保障您的网络身份信息安全,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和使用数字证书,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协议。数字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并能可靠地应用于数据加密和电子签名。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CA”)作为依法设立的、权威、公正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可在地税、国税、工商、质监、社保、公积金等领域一证通用。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河北CA和用户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申请

1. 用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愿申请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单位证书用户需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名,个人证书用户需个人签名。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河北CA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河北CA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单位、经办人、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河北CA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河北CA的规程办理手续。
3. 河北CA应完全遵守河北CA安全操作流程进行用户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
4. 河北CA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河北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第二条 使用

1. 河北CA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及相关的**数据加密和电子签名**,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否则河北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用户在领取到数字证书后,及时核对数字证书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异议视为接受证书。
3. 数字证书载体为商用密码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不得转让其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
4.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河北CA签发的数字证书载体(含数字证书和私钥),不得**泄漏、转借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获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数字证书时,用户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5. 河北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河北CA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伪造、篡改,经确认确属河北CA责任的,则由河北CA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河北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 第三条 延期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到河北CA办理延期。否则,数字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河北CA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随着技术的进步,河北CA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技术更新通知时,请于规定的期限内到河北CA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吊销

1. 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或丢失、数字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河北CA申请吊销数字证书,吊销手续遵循河北CA的相关规定。用户应当承担所有在数字证书吊销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后果。
2. 如因单位解散等原因导致用户主体不存在时,法定责任人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河北CA请求吊销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所有在数字证书吊销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后果。
3. 河北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 用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用户没有按照规定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
  -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五条 退款、退Key

1. 河北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提供退款、退Key服务:
  - 用户主体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注销,申请退款时请提供单位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 用户多汇款或汇错款,申请退款时请提供汇款时间、方式、账户、账号、金额等信息,必要时请提供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用户证书重复办理或办理错误,申请退款时请提供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数字证书介质(即USBKey)领用不超过1个月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办理退Key,退还数字证书介质费,申请退Key时一并退还USBKey及包装。
2. 所退款项需扣除介质费、发票税款、活动礼品费、申办日至退款日期期间的证书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由于退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邮寄费用等需由用户自行承担。
4. 河北CA自退款业务受理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5. 如用户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北CA有权吊销用户证书,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 第六条 其他

1. 河北CA不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数字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河北CA将通过网站(<http://www.hebca.com>)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数字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CA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盖章或签名，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申请表填写详实，用户盖章或签名与河北 CA 盖章、受理人签名同时具备，本协议方可生效。



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数字证书相关问题，请登录河北 CA 网站 (<http://www.hebca.com>) 进行查询，或拨打 707-3355 进行咨询，河北 CA 竭诚为您服务。

## 电子签章印模采集表

### 1. 电子印章资料

申请单位（全称）：

印章名称	单位公章（采集 3 个模板）	印章保管员		手机	
印章名称	法人印鉴（采集 3 个模板）	印章保管员		手机	
印章名称		印章保管员		手机	

### 2. 申请单位意见

# 授权委托书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今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单位或公司）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或公司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

我单位或公司承诺提供的单位或公司身份证明资料真实可信，相关手写签字均由本人亲自签署，并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或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